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前身为山东美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有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8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2006年及2007年，美晨有限历经6次现金增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600万元。2009年4月27日，美晨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2009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为4,050万股。2009年6月17日，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集团”）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股本由4,050万股增加至4,270万股。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公司股本总数为4,270万股。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权结构变化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04年11月8日，由张磊、李晓楠、李洪滨、张玉清4名自然人股东为发起人，以现金出资设立山东美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美晨有限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磊，住所为诸城市东外环北首路西，《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7822801683。

美晨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磊	200.00	40.00	现金
2	李晓楠	100.00	20.00	现金
3	李洪滨	100.00	20.00	现金
4	张玉清	100.00	20.00	现金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诸城千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4年11月4日出具的“诸千禧内验资字（2004）第19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11月4日，张磊、李晓楠、

李洪滨和张玉清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以现金方式缴足。

(二) 第一次增资：2006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

2006年8月17日，美晨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张磊现金增资500万元，将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美晨有限依法在诸城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6年8月25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美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磊	700.00	70.00	现金
2	李晓楠	100.00	10.00	现金
3	李洪滨	100.00	10.00	现金
4	张玉清	100.00	10.00	现金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诸城千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6年8月19日出具的“诸千禧内资验字（2006）第224号”《验资报告》验证，张磊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以现金方式缴足。

(三) 第二次增资：2007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280万元

2007年5月21日，美晨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磊和李晓楠分别以现金增资140万元，将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至1,280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美晨有限依法在诸城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7年5月30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美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磊	840.00	65.63	现金
2	李晓楠	240.00	18.75	现金
3	李洪滨	100.00	7.81	现金
4	张玉清	100.00	7.81	现金
合计		1,280.00	100.00	

根据诸城千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5月22日出具的“诸千禧内资验字（2007）第124号”《验资报告》验证，张磊和李晓楠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以现金方式缴足。

（四）第三次增资：2007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600万元

2007年6月11日，美晨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磊和李晓楠分别以现金增资160万元，将注册资本从1,280万元增至1,600万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美晨有限依法在诸城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7年6月13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美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磊	1000.00	62.50	现金
2	李晓楠	400.00	25.00	现金
3	李洪滨	100.00	6.25	现金
4	张玉清	100.00	6.25	现金
合计		1,600.00	100.00	

根据诸城千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6月12日出具的“诸千禧内资验字（2007）第147号”《验资报告》验证，张磊和李晓楠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以现金方式缴足。

（五）第四次增资：2007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

2007年6月27日，美晨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磊和李晓楠分别以现金增资200万元，将注册资本从1,6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美晨有限依法在诸城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7年7月3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美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磊	1,200.00	60.00	现金
2	李晓楠	600.00	30.00	现金
3	李洪滨	100.00	5.00	现金
4	张玉清	100.00	5.00	现金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诸城千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6月28日出具的“诸千禧内资验字（2007）第162号”《验资报告》验证，张磊和李晓楠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以现金方式缴足。

(六) 第五次增资：2007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至2,300万元

2007年7月19日，美晨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磊和李晓楠分别以现金增资150万元，将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增至2,300万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美晨有限依法在诸城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7年7月25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美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磊	1,350.00	58.69	现金
2	李晓楠	750.00	32.61	现金
3	李洪滨	100.00	4.35	现金
4	张玉清	100.00	4.35	现金
合计		2,300.00	100.00	

根据诸城千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7月20日出具的“诸千禧内资验字（2007）第179号”《验资报告》验证，张磊和李晓楠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以现金方式缴足。

(七) 第六次增资：2007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至2,600万元

2007年9月20日，美晨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磊和李晓楠分别以现金增资150万元，将注册资本从2,300万元增至2,600万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美晨有限依法在诸城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7年9月25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美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磊	1,500.00	57.69	现金
2	李晓楠	900.00	34.61	现金
3	李洪滨	100.00	3.85	现金
4	张玉清	100.00	3.85	现金
合计		2,600.00	100.00	

根据诸城千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9月21日出具的“诸千禧内资验字（2007）第213号”《验资报告》验证，张磊和李晓楠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以现金方式缴足。

（八）2009年3月股权转让

2009年3月18日，美晨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洪滨先生将其出资额100万元、股东张玉清先生将其出资额100万元、股东李晓楠女士将其出资额237.3832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3.8462%、3.8462%、9.1301%的股权，依法转让给山东富美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股东李晓楠女士将其出资额54.672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028%的股权，依法转让给郑召伟先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各方于2009年3月18日分别签署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美晨有限依法在诸城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9年3月20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美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磊	1,500.00	57.69	现金
2	李晓楠	607.9439	23.38	现金
3	山东富美投资有限公司	437.3832	16.82	现金
4	郑召伟	54.6729	2.10	现金
合计		2,600.00	100.00	

注：出资比例合计为99.99%，为四舍五入导致的偏差。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权结构变化

（一）股份公司设立

2009年3月28日，美晨有限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美晨有限各股东作为发起人，依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将其持有的美晨有限的股权权益对应的净资产作为资本全部投入到股份公司。其中，股东权益对应的净资产4,050万元人民币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折股4,050万股，其余权益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所实际持有的美晨有限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009年4月1日，美晨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设立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一致达成协议，将美晨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9年4月16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磊验字(2009)第12004号”《验资报告》,对各发起人投入的资本进行了审验。截至2009年4月16日,股份公司已截至2009年3月31日原山东美晨经审计后的净资产61,914,759.23元,按1:0.6541的比例折合股份4,050万股元,其余记入资本公积。

2009年4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将美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9年4月27日,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3707822280168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0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磊,住所为诸城市密州路东首路南。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磊	2,336.5385	57.69	现金
2	李晓楠	946.9895	23.38	现金
3	山东富美投资有限公司	681.3084	16.82	现金
4	郑召伟	85.1636	2.10	现金
合计		4,050.0000	100.00	

注:出资比例合计为99.99%,为四舍五入导致的偏差。

(二) 2009年5月引进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270万元

2009年5月7日,公司与华峰集团签署了《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双方同意由华峰集团以财务性战略投资者身份向发行人增资股份220万股。

2009年5月11日和2009年5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引进财务性战略投资者——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新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现金增资501.4万元人民币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股份220万股,占本公司增资后总股份5.15%,其认股款的溢价部分依法列入本公司资本公积。

2009年6月5日,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人民币501.4万元,并出具了“中磊验字(2009)第12005号”《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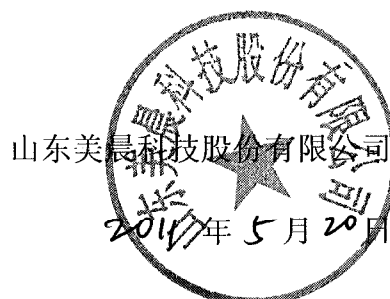
2009年6月17日,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注册资本为4,27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磊，住所为诸城市密州路东首路南。

本次增资扩股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磊	2,336.5385	54.72	现金
2	李晓楠	946.9895	22.18	现金
3	山东富美投资有限公司	681.3084	15.96	现金
4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	5.15	现金
5	郑召伟	85.1636	1.99	现金
	合计	4,27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张磊先生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通过持有山东富美投资有限公司 72.1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1.51%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66.23%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磊和李晓楠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88.40%的股份。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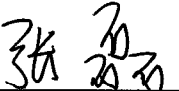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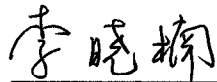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说明进行了核查，确认本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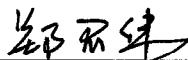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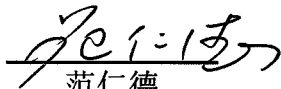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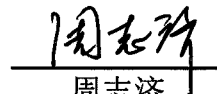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张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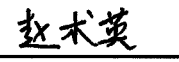

李晓楠


郑召伟


范仁德


周志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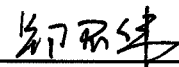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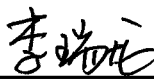

赵术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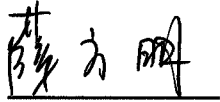

于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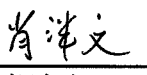

刘丽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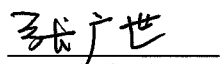

郑召伟


李瑞龙


薛方明


肖泮文


邱建军


张广世

